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免于进行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（2025年第19号）

为做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），国家药监局组织修订了《免于进行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（2023年）》（国家药监局通告2023年第33号），形成《免于进行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（2025年）》，现予公布，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 
    特此通告。  
    附件：免于进行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（2025年）

　　国家药监局

　　2025年5月12日

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19号通告附件.docx](https://www.nmpa.gov.cn/directory/web/nmpa/images/1747191097229036963.docx)